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不会对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解决了公司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关联担保。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预计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含下属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1.8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 七、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八、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意见**

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均用于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十、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与充分的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 **十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根据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湖北丰锂另一股东也根据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薛杰、胡人杰、周林

2022年4月7日